

证券代码：600831

证券简称：广电网络

编号：临 2021-026 号

转债代码：110044

转债简称：广电转债

##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，一审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本判决结果，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，影响金额约 251.61 万元及相应利息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陕西省高院”）（2021）陕民终 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陕西省高院就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广宽媒”）诉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西安市中院”）传票，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院（简称“本诉”），涉及金额 1.74 亿元。2019 年 11 月 1 日，本公司向西安市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（简称“反诉”），涉及金额 2.89 亿元。2020 年 11 月 2 日，西安市中院（2019）陕 01 民初 17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做出一审判决，确认双方合作协议已经解除，判决本公司向中广宽媒退还业务保证金 30 万元、支付市场营销服务费 11.52 万元及相应利息，驳回中广宽媒的其余诉讼请求和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。2021 年 3 月 4 日，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，中广宽媒就本案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9-065 号、临 2020-068 号、临 2021-008 号公告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高院（2021）陕民终 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维持西安市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陕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项；

2、变更西安市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陕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：本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广宽媒赔偿损失 2000000 元并支付市场营销服务费 516111.01 元，并以 516111.01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，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负担，二审案件受理费中广宽媒预交 910597 元，由中广宽媒自行负担 890000 元，本公司负担 20597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判决结果，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。其中，赔偿损失金额 2000000 元将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市场营销服务费金额 516111.01 元及以 516111.01 元为基数计算的相应利息将计入销售费用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